前 言

安全生产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于整个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之中，全面部署、全面关注，全力抓好落实，通过“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的实施，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逐年下降，重特大事故逐步减少，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主动融入国家、省加快发展战略的机遇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期，是确保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也是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推进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领导同志提出了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坚持安全发展、强化红线意识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作出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预防治本，全面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部署。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十三五”时期，随着我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安全生产工作也将面临着新的形势、新的问题和新的任务。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三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对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构建和谐稳定社会，服务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与约束作用，建立健全统一、协调、有效的安全生产运行机制，确保到2020年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特编制《曲靖市安全生产“十三五”发展规划》。

《曲靖市安全生产“十三五”发展规划》是指导曲靖市未来五年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专项规划之一。配合《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实施，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与安全生产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实施。

目 录

**一、安全生产现状与形势…………………………………………6**

（一）“十二五”安全生产工作情况………………………………6

（二）“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12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 ………………………………………16**

（一）指导思想……………………………………………………16

（二）基本原则… ……………………………………………… 17

（三）规划目标……………………………………………………18

**三、主要任务………………………………………………………19**

（一）健全安全监管体制，强化安全责任落实…………………19

（二）加强安全法制建设，规范[安全法](javascript:SLC(161150,0))治秩序…………………21

（三）夯实安全基层基础，提高安全治理水平…………………23

（四）深化重点领域整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24

（五）推进职业危害治理，创建健康作业环境…………………35

（六）加强重大风险管理，提高事故防控能力…………………37

（七）推动安全科技进步，提升技术支撑能力…………………38

（八）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危机处置能力…………………39

（九）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安全意识…………………40

（十）加快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安全监管水平…………………42

**四、重点工程………………………………………………………43**

（一）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43

（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44

（三）安全生产监管职业能力建设工程…………………………45

（四）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工程……………………45

（五）煤矿提升改造和转型升级工程……………………………46

（六）非煤矿山提升改造和转型升级工程………………………46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程…………………………………46

（八）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工程…………………………………47

（九）安全文化建设工程…………………………………………47

（十）公共安全保障工程…………………………………………48

**五、保障措施………………………………………………………49**

（一）统筹协调部署………………………………………………49

（二）明确责任分工………………………………………………50

（三）加大安全投入………………………………………………50

（四）搞好考核评估………………………………………………50

**六、附件……………………………………………………………52**

（一）规划名词解释………………………………………………52

（二）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列表……………………………………54

曲靖市安全生产“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安全发展，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和《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提出2016年至2020年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

本规划中凡涉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政府部门的内容，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要编制工程专项论证报告，提出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落实资金筹措方案，确保曲靖市“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的实现。

一、安全生产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狠抓责任落实和改革创新，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力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及时启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加强道路交通、消防火灾、输油管线等重大隐患治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阶段专项整治、隐患整改和煤矿整顿关闭任务。积极推动危化企业危险工艺自动化改造，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集中开展了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涉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及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有效防范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全方位、多频次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了一大批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了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有序提升企业本职安全水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狠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矿山、危化品等高危行业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评审、备案、演练等规范管理工作，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强化安全基础和保障能力建设，实施了“3568”安保双基工程建设，市、县、乡三级安全监管部门能力建设得到加强，构建了以三级监管队伍为基础的安全监管网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职工群众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逐步提升，营造了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的氛围。五年来，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大量增加，在建项目不断增多，交通运输市场需求旺盛及工业经济持续下行的巨大压力下，基本完成了“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各项任务，实现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并趋向好转的目标。

**表1：2011年——2015年全市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合计 | 年均 |
| 事故起数 | 340 | 332 | 546 | 1323 | 963 | 3504 | 701 |
| 死亡人数 | 252 | 197 | 179 | 401 | 364 | 1393 | 279 |

**表2：2011年——2015年全市较大、重大事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合计 | 年均 |
| 较大  事故 | 起 数 | 8 | 6 | 2 | 10 | 6 | 32 | 6.4 |
| 死亡数 | 40 | 32 | 12 | 36 | 24 | 144 | 29 |
| 重大  事故 | 起 数 | 2 | 1 | 1 | 2 | 0 | 6 | 1.2 |
| 死亡数 | 55 | 17 | 11 | 35 | 0 | 118 | 24 |

**表3:2011年—2015年各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煤矿 | 道路  交通 | 非煤  矿山 | 危化品 | 工商贸  及其他 | 建筑业 | 消防  火灾 | 农业  机械 |
| 事故  起数 | 77 | 1642 | 16 | 13 | 18 | 14 | 1716 | 8 |
| 死亡  人数 | 233 | 1038 | 18 | 17 | 26 | 17 | 39 | 5 |

**表4：2011年——2015年相对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亿元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21 | 0.13 | 0.11 | 0.26 | 0.22 |
| 工矿商贸从业人员  10万人生产安全  事故死亡率 | 6.61 | 3.03 | 2.42 | 3.96 | 2.27 |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1.59 | 1.40 | 1.30 | 3.19 | 3.06 |
|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2.41 | 1.13 | 0.77 | 2.56 | 0.49 |

**表5：“十一五”与“十二五”主要指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十一五”  平均指标 | “十二五”  平均指标 | 实际  降幅 |
|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36 | 0.19 | 0.17 |
| 工矿商贸从业人员10万 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4.44 | 3.60 | 0.84 |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3.26 | 2.11 | 1.15 |
|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1.01 | 1.46 | —0.35 |

2.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二五”时期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因素依旧纷繁复杂，全市“十三五”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

一是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3504起，死亡1393 人，平均每年发生701起、死亡 279人；共发生较大事故 32 起，死亡144人，平均每年发生 6.4起、死亡 29人；重大事故 6 起，死亡 118 人，平均每年发生 1.2 起、死亡 24人。全市事故总量仍居高不下，占全省比重较大，煤矿、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事故突出，较大事故还比较多，重大事故时有发生，事故多发态势还未得到根本遏制。

二是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我市高危行业领域和传统产业中劳动力密集、技术落后、安全保障水平低的中小企业仍然大量存在。特别是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安全管理落后，安全投入不足，技术装备水平低，小、散、弱、差的状况改变缓慢；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数量大，灾害十分严重；国省干线、县乡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和危桥还比较多。

三是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尚未完善。部分地方、部门专抓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机构不健全，职能发挥及监管责任落实不够，一些环节存在监管缺位、死角，安全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职能职责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府及部门安全管理方式、监管手段还比较落后，安全投入机制还不健全，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相适应，过多依赖突击性、运动性的大检查、大行动，长效性的、覆盖全面的、程序明晰的、闭合式的监管方式需进一步探索、完善和运用。

四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仍然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严格，安全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一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安全投入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彻底，工作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仍然突出，由此导致的事故依然是影响安全生产的顽症痼疾。

五是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还不适应。市、县、乡三级安全监管机构装备配备均达不到国家《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及装备标准》要求，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经费保障不足，监管执法装备配备不到位。职业卫生监管职能划转、机构设置进展缓慢，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编制不明确，队伍不稳定，流动频繁，专业培训不足，与繁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任务不相适应。

六是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滞后。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起步晚，信息化水平较低，政府、部门、企业相互之间信息传递交流渠道还不畅通，与企业联网监控的功能尚未实现，向其他行业领域辐射还存在很大难度，要实现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和安全生产信息、资源共享还任重道远。

七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亟待提升。应急救援体制尚未完善，跟不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队伍不健全，专业应急队伍力量薄弱，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还不到位，先进实用的应急救援设施装备比较缺乏，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的应急保障能力还不强。

八是社会公众安全健康意识有待提高。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覆盖面还不广，社会公益性安全健康知识和应急救援宣传还不足,许多企业一线员工、学生及其他社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常识，自我防范保护能力较低，社会公众安全健康意识和法制观念有待提高。

九是职业病防治工作任重道远。部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许多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简陋，投入不足，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低。政府部门职业危害监管存在薄弱环节，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机构不够健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监管人员严重不足，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够，没有形成合力。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

（二）“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国家确立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为解决深层次、结构性的安全生产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以实现安全发展为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时期。

（1）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为安全生产指明了正确的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对安全生产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创新发展。“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的实施，“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理论的提出，为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

（2）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依法治安提供了可靠的法治基础。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出台，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施办法等地方规章陆续施行，对于全面加强我市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安，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管单位的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环境，提供了坚强的法律支撑。

（3）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的实施，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曲靖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的全面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更大程度地调动党政和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使安全生产的权、责、利更加匹配，为进一步加强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4）城市建设发展能力日益增强，给安全生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随着国家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及云南省滇中城市经济圈等战略的实施，曲靖作为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重要区域，以路网、航空网、水网、能源网、互联网“五网”建设为重点，深入“四城联创”，加快珠江源大城市建设，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新高地，这些都将给安全生产提供更多更新更好的物质技术支撑。

（5）“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的确定，给安全生产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了重要的位置，将安全生产规划列入曲靖重点专项规划，为全市安全生产注入新的强大动力，为安全生产重预防抓治本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面临挑战

随着曲靖市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市场化快速推进，“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将面临更多新的挑战。

一是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发生事故的风险机率加大。“十三五”期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的加速发展，全市经济社会将处于增速换档、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城市加快发展、工业加快发展、项目加快建设，与安全保障措施之间的矛盾也将日益突出，经济发展、企业效益与安全发展的不同观念、意识交叉重叠显现，发生事故的风险机率加大。

二是产业优化升级步伐加快，凸显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艰巨。“十三五”期间，我市将有大批的铁路、公路、航空、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能源、冶金、化工、建材等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生产施工建设面宽、线长、量大，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将广泛应用，超大型、高参数、高风险的生产装置、储存装置日益增多，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新的安全问题，给安全生产提出更新更高要求，安全监管工作任务艰巨。

三是城市危险因素不断涌现，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压力。我市早期规划的城市道路标准低，路面窄，加之人均汽车拥有率成倍增长，事故隐患增多；城市水、电、气、通信等地下、空中管线密布交错，部分设备设施老化，高负荷运转使用，城区内危险有害因素不断涌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基础脆弱，安全管控难度加大。加之全市工业经济下行压力大，有效需求不足，煤炭、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产能过剩，安全投入难以保障，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压力。

四是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安全监管工作面临新的考验。随着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如何严把安全生产市场准入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如何提升安全监管效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事故灾难应对处置能力，为企业安全发展科学发展提供高效良好的安全监管服务，是对政府转变安全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挑战，也是对每一个安全监管部门的重大考验和新的挑战。

五是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对安全生产的期待和要求更高。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小微企业大量涌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范围不断扩大，监管对象不断更新变化，生产经营和人员活动引发事故的风险增大，作为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社会安全稳定密切相关的领域，安全生产社会关注程度将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自身生命健康安全权益的保护意识将不断增强，这要求安全监管部门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综上所述，“十三五”期间，曲靖市安全生产既要解决遗留问题，又要处理新的矛盾，需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切实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彻到安全生产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以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安为主题，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抓手，着力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监管基层基础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着力提升安全治理法治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在抓根本、管长远上取得新成效，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确保到“十三五”期末，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治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推进安全监管标准、程序、结果公开，实现安全监管手段向依法治理转变。

2.坚持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安全生产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究责任，依法严肃处理，通过以案追责，问责到底，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安全生产格局。

3.坚持基础为先。强化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安全监管

部门机构、队伍和装备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水平。

4.坚持科技兴安。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管执法、风险防控、隐患整治、危险源监控和

事故调查中的作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5.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针对薄弱环节，明确优先顺序，创新监管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注重依靠科技支撑、信息化管理，推动安全生产治理现代化。

6.坚持齐抓共享。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间联动机制，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安全生产监管资源信息共建共享。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工作目标是“一绝两升三保四降”，“一绝”即力争杜绝重特大事故；“两升”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保”即确保不突破省里下达的控制指标，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四降”即力争事故发生总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数持续降低，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分类目标：共10项，综合类控制指标4项，行业（领域）控制指标6项。具体指标内容如下表：

**表6：“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降幅 |
| 1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15% |
| 2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15% |
| 3 |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 | 15% |
| 4 | 亿元全市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30% |
| 5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20% |
| 6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6% |
| 7 |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20% |
| 8 | 消防（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 | 10% |
| 9 |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 15% |
| 10 | 职业健康检查10万人新发职业病率 | 5% |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安全监管体制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1.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厘清、规范和细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权利边界。提高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能力和执行力，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继续将安全生产责任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严格考核，重奖重惩，实现安全生产“四级五覆盖”，做到市、县、乡、村党政同管、同抓、同责。

2.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积极推进“1+3+5”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落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推动企业做到“五落实五到位”，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3.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及社会组织安全生产承诺、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公示、诚信评价、诚信报告等制度。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构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数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档案。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严惩的良性机制，促进企业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安全生产。

4.推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建立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监管的服务机制，逐步将行业自律工作移交社会组织。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培育扶持行业协会、中介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利用社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资源和专业特长，采取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选择社会组织中介服务，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排查、鉴定评定和技术指导，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并作为对企业实施行政执法的依据。

5.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警示和约谈制度，严肃安全生产工作问责。健全事故信息直报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建立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提级调查制度，依法抓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并组织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研究制定失职追责具体措施办法，实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二）加强安全法制建设，规范[安全法](javascript:SLC(161150,0))治秩序

1.健全地方安全制度标准。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大力推行国家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结合本地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和地方制度标准。推动各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和程序，及时清理部门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保障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2.加强监管执法机构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有序推进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安监机构建设，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建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统一执法机构性质和名称。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增加一定编制，充实安全监管人员，配备监管执法装备，落实安监人员津贴，保障工作经费，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执法队伍。

3.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行为。建立各职能部门安全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范围和任务。优化细化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工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实现安全监管执法全过程痕迹化管理。2018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4.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格实施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治理措施。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完善“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工作机制，建立双随机抽查、分类分级监管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和执法检查。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年度执法计划。改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方式方法，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对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5.搭建社会安全监督平台。拓宽和畅通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渠道，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会、信息公开、事故救援工作报道机制。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健全12350电话、网络、信访举报投诉平台，加大奖励力度，提高举报、受理、处置效率，形成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共同查堵安全漏洞和隐患的快速反应机制，健立社会共治体系。

（三）夯实安全基层基础，提高安全治理水平

1.全面推进标准化达标升级。把安全标准化创建贯穿于企业生产管理的全方位、全过程，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认真治理三级达标企业，坚决淘汰不达标企业，鼓励现有条件较好的三级达标企业创建二级达标，二级达标企业向一级国标努力，基本实现辖区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覆盖。到2020年，全市煤矿、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及规模以上工贸企业通过一级标准化考评达20家以上、通过二级标准化考评达80家以上，其余全部达三级标准化。

2.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将安全生产网格化纳入“数字曲靖”建设系统，实施互联网+安全监管系统建设，依托云南省安监局“1+3+5”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平台，推动市、县、乡三级安监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网格单位安全生产信息库，细化网格单位信息，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网格化巡查机制，实施重点单位、重点目标、重点场所量化巡查，推动安全生产监管“重心下移、关口前移”，重点解决基础信息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问题。到2020年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防控体系。

3.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结合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四城联创”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从企业的安全生产提升到城市安全的层面，全面启动安全发展示范县（市、区）、安全示范乡镇、示范社区（村）及安全文化创建活动。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规划，全面动员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积极争取、有效搭建起国家、省战略支持平台，加快城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争取到2020年，全市60%以上的中心城镇达到安全示范标准，全市达到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标准。

（四）深化重点领域整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坚持常态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煤矿、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1.煤矿。强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改造升级步伐，通过“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顿关闭一批”，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煤矿关闭整合任务及转型升级目标。加快实施13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的关闭退出。强化对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把复产复建关。严格落实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等防治措施，加大煤矿隐患排查整改力度，严格控制井下作业人数。以建设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化、采掘机械化、监控网络信息化矿井为目标，深化瓦斯综合治理，淘汰落后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积极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实施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到2018年，全市煤矿完成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所有煤矿全部达安全标准化；到2020年，全市煤矿矿井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100%以上，二级安全标准化矿井达10%以上。

|  |
| --- |
| **专栏1 防范煤矿事故重点地区** |
| 事故防范重点地区：富源、宣威、麒麟、师宗、罗平。 瓦斯治理重点地区：富源、宣威、麒麟、师宗、罗平。  水害治理重点地区：沾益、富源、宣威、麒麟、师宗。 |

2.道路交通。持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道路交通枢纽、临水临崖、事故高发路段、乡村公路及山区旅游景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地道路等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落实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全面完善国省道、主干道和市、县城区道路中央隔离、夜间照明等设施建设，增补、更新、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加强对高速公路、危险路段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路面管控，提升道路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积极整合交通、公安、安监、气象等部门资源，推进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全覆盖的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和市、县、乡三级道路交通指挥体系及交警执法站建设。利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强化道路交通执法管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GPS监控平台的规范使用管理，突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校车、危险品运输、“营转非”大中型客车、面包车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加强对车辆行使速度、驾驶人连续驾驶时间及其他驾驶状态的动态监控。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整治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员、超载、无证驾驶和经营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县、乡、村四级社会化组织体系和责任机制建设，切实推动属地责任落实。继续加大“丘北经验”推广力度，逐步完善农村道路和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持续开展全社会交通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  |
| --- |
| **专栏2 防范道路交通重特大事故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 |
| 重点地区：麒麟、会泽、宣威、沾益、罗平、陆良、高管大队。  重点时段：各个节假日、秋冬雨雪冰冻时期，每年春运期间。  重点车辆：公路客运、旅游客运、校车、危险品运输、“营转非”大中型客车、面包车及其驾驶人员。  重点工程：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事故多发路段和险点路段整治工程。 |

3.非煤矿山。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为重点，按照“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的要求，持续推进非煤矿山整顿关闭、整合重组工作。到2018年底以前，全市非煤矿山总数控制在800座以内，中型以上矿山比例提高到10%以上。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调查，加大对地下矿山坍塌、中毒窒息、透水、坠罐跑车及露天矿山边坡滑坡等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依法整治乱采滥挖、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积极推广中深孔爆破、机械化开采、二次破碎和机械铲装、边坡监测监控、尾矿库在线监控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推进完善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提高全行业机械化采、选、装、运水平。到 2020年，所有地下矿山完成安全避险系统建设，所有运行三等以上尾矿库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系统，6%以上矿山通过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考评，所有生产矿山100%实现隐患自查、自报和自改的闭环管理。

|  |
| --- |
| **专栏3 防范非煤矿山事故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 |
| 重点地区：会泽、沾益、富源、麒麟、宣威、罗平、陆良。  重点领域：小型采石场、地下矿山、尾矿库。  重点工程：“四个一批”转型升级；地下矿山采空区排查治理；露天采场边坡及排土场隐患治理工程 |

4.危险化学品。强化“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企业及重点区域安全监管，严格涉及液氨、液氯等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三同时”审查。抓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危化品罐区、特殊作业、储存场所等专项整治，实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和自改的闭环管理。开展城市化工企业布局普查和在役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及设计复核，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风险评估，按照“改造提升一批、搬迁重建一批、关闭退出一批”专项治理要求，依法关停工艺设备落后、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推动城区内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企业搬迁、转产和关闭。开展重大危险源摸底排查、辨识和评估，绘制市、县、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数据库，实施动态监控预警。结合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地区和化工集中区情况，合理建设专业化消防队（站）。加强学校、医院、检测检验等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药品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安全标准化建设，大力开展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全面完成“两重点一重大”企业自动化改造。到2020年，通过二级标准化考评达6%以上；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成率达到100%。

|  |
| --- |
| **专栏4 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地区和领域** |
| 重点地区：沾益、陆良、麒麟、罗平、马龙、曲靖经开区。  重点领域：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城区内化学品仓储区（仓库）、油气站、化学品生产压力容器、管道等易燃易爆设施；油气输送管线；涉氯、涉氨等生产企业。  重点环节：动火、受限空间、检维修、倒罐、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作业。 |

5.烟花爆竹。严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许可，切实抓好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推进烟花爆竹经营标准化建设，推动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完善安全设施，建立烟花爆竹流向和运输全程动态监控监管信息系统，实现规范管理。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点的规划布局，合理控制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数量，推动零售点实施安全规范化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

|  |
| --- |
| **专栏5 防范烟花爆竹事故重点地区和领域** |
| 重点地区：马龙、宣威、会泽、师宗、麒麟、富源、罗平、沾益、陆良。  重点领域：烟花爆竹生产厂、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乡镇零售网点。 |

6.工贸行业。强化冶金、机械、轻工、建材、有色、纺织、烟草和商贸等行业安全监管，推动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信息库。深入开展有毒有害、高温金属熔融、有限空间、粉尘、涉氨等重点作业场所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推动企业安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强化冶炼企业煤气储存、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继续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到2020年，冶金、机械、建材等八大行业规模以上企业100%达三级安全标准化，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达10%以上。

|  |
| --- |
| **专栏6 防范工贸事故重点地区和领域** |
| 重点地区：马龙、会泽、师宗、麒麟、罗平、沾益、陆良。  重点领域：粉尘防爆、涉氨制冷、冶金煤气、有限空间作业、劳动密集型等企业。 |

7.消防（火灾）。推动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持续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三化”及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制度。加强农村和社区消防工作，建立农村、社区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大力发展社会消防组织。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批发集贸市场、“城中村”、“棚户区”、城区老旧民房和连片村寨等区域火灾隐患。强化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完善养老院、幼儿园等脆弱性目标消防安全宣传和服务。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机制，着力消除火灾隐患。

|  |
| --- |
| **专栏7 防范火灾事故重点地区和领域** |
| 重点地区：宣威、沾益、陆良、麒麟、马龙、会泽。  重点领域：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批发集贸市场、“城中村”、“棚户区”、城区老旧民房和连片村寨等区域。 |

8.建筑施工。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现场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及时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和施工工艺、技术及装备。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动态数据库，健全建筑施工企业与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公路、铁路、机场、水利等重点建设工程及桥梁、隧道等危险性较大建设项目为重点，建立设计、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深入开展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建筑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突出高处坠落、机电伤害、施工坍塌等多发事故类别的预防工作，突出治理违法转包、安全措施不落实及建筑施工“三违”行为。加强农民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推进施工企业和项目“平安工地”创建及安全标准化建设。

|  |
| --- |
| **专栏8 防范建筑施工事故重点领域、环节和类型** |
| 重点领域：房屋工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工程。  重点环节：基坑支护、土方开挖、脚手架、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拆除爆破等。  重点类型：高处坠落、机电伤害、施工坍塌、人工挖孔桩中毒窒息。 |

9.农业机械。加强农机监理执法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农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依法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年度检验，大力提高上牌率、检验率和持证率。建立农机市场准入、强制淘汰报废和回收管理制度。开展农机“打非治违”和道路安全整治，加大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员考核培训力度，实行持证上岗。广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等活动，提高农机安全参与者安全生产意识与守法意识。

|  |
| --- |
| **专栏9 防范农业机械事故重点行为和环节** |
| 重点行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使、无证驾驶、证照不符、违章作业、违章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  重点环节：春耕、春播、“三夏”、“三秋”等重点农牧业生产环节。 |

10.特种设备。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巡查督查“双随机”抽查制度，严格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制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报检验、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义务。开展电梯隐患整治，强化油气长输管道管网和涉氨冷库压力管道执法检查，围绕小锅炉、高风险压力容器、气瓶、大型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设备，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特种设备及其从业单位的日常巡查，对隐患做到无缺漏台帐登记和整改闭环控制。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进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从单台设备登记向单位整体登记转变。推进特种设备电子监控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化辅助监管，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专栏10 防范特种设备事故重点区域、环节和类型** |
| 重点领域：石油化工企业和油气罐区、冷库、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等场所，居民集中区和人员密集场所附近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环节：涉危特种设备使用环节，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环节。  重点类型：以电梯、压力管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等为重点。 |

11.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依法落实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职责分工，加强对管道的监控和保护，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打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及管道超期未检等问题。集中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治理3年攻坚战，强化重点攻坚和挂牌督办，力争到2018年全面完成隐患整治工作。加强城市燃气管线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环节安全监管，严格规范燃气建设经营市场，强化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持续开展城镇燃气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行动。

|  |
| --- |
| **专栏11 防范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重点地区和环节** |
| 重点地区：马龙、麒麟、宣威、富源 、沾益、陆良  重点环节：非法占压油气输送管道和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行为；城镇燃气管网拆除、搬迁和清理，燃气门站、储配站、输配管网、户内燃气设施等管理，私自安装、使用未经检测的燃气器具，私改燃气管线等。 |

12.民爆物品。严格落实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对涉爆单位建立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机制，强化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动态管控，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动态监管和流向监控管理，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措施和末端管控，严格关停涉爆单位遗留民用爆炸物品清查处置。加强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推进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现有生产工艺、装备的升级换代，实现关键工序、关键环节上的人机隔离、自动操作，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和安全防范水平。

|  |
| --- |
| **专栏12 防范民爆物品事故重点地区和环节** |
| 重点地区：陆良、沾益、麒麟、罗平、马龙、宣威、富源、会泽。  重点环节：民爆物品仓库及涉爆单位、人员和爆破现场管理。 |

13.水利电力。开展病害水库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加强对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加强水利电力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严格审查各参建单位资质条件，严格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质量检验检测，落实建设施工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重要输电通道安全风险管控、电力设施保护，开展电力高压线走廊安全专项整治。推进水利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处置水库大坝坍塌、电网大面积停电等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  |
| --- |
| **专栏13 防范水利电力事故重点区域和环节** |
| 重点区域：各类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大、中、小型水库，电站（变电站、高压输电线路走廊）。  重点环节：参建单位及人员资质审查，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质量检验检测，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14.旅游安全。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点）、旅行社、星级宾馆、旅游客运等企业的安全监管，强化旅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A级旅游景区（点）安全设施建设，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保障旅游星级宾馆、A级旅游景区（点）消防设施完好、疏散通道畅通。建立完善A级景区（点）容量控制制度，控制高峰时段游人及车辆总量，合理疏导人流和车辆。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和旅游警示信息发布制度，加快旅游目的地旅游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流量控制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强化旅游应急管理能力。

|  |
| --- |
| **专栏14 旅游安全重点地区、重点工作** |
| 重点地区：罗平、师宗、会泽、麒麟、陆良、沾益。  重点工作：旅游景区（点）安全风险评估,设备设施检测检验，景区隐患排查治理。 |

15.学校安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开展校舍及其他构筑物、学校设施及场所、校园消防、校园周边等安全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学校危险物品管理。推广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探索建立校园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健全校园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推动中小学校开设安全教育课程，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落实校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把校车技术质量关及驾驶人资格关。到2020年，中小学安全教育课程开设率达到90%以上，“平安校园”创建达标率达到80%以上。

|  |
| --- |
| **专栏15 学校安全防范重点区域、重点环节** |
| 重点区域：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  重点环节：学校建筑设施安全、校园消防安全、校车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及日常安全管理。 |

16.其他行业领域。抓好机场建设、铁路、水路、气象、等行业领域和食品、药品及其他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安全管理，明确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新建机场项目和铁路建设安全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渔业船舶检验及船舶驾驶人员安全资格培训，确保渔业船舶适航性。落实防雷装置年度定期检测制度，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严格食品、药品和其他农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状况信息库，推动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五）推进职业危害防治，创建健康作业环境

1.建立职业危害防控体系。理顺职业卫生监管体制，加强市、县、乡职业卫生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改革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一体化实施。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同时部署、同时推进、同步考核。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促进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规范执业。

2.加强职业危害检测监控。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摸清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数据库。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和评估，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动态监测。推进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到2020年，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率达到90%以上。

3.强化职业危害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专项治理行动，以矿山开采、水泥制造、金属冶炼、化工生产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以及关闭退出等措施，整治粉尘、有毒物质危害严重的企业，加强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到2020年，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率及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80%以上。

4.创建健康工作环境。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加强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强化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切实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控能力。鼓励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创建一批职业健康示范型企业。

|  |
| --- |
| **专栏16 职业病危害治理防范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工作** |
| 重点领域：以防治矽肺、石棉肺等尘肺病为重点的粉尘危害，以防治严重职业中毒为重点的苯、甲醛等高毒物质危害和以防范铅、铬等重金属危害，石英砂加工、木质家具制造、石棉制品、矿山开采、石材加工、水泥制造、陶瓷制造和金属制品以及涉爆粉尘等领域。  重点工作：全面普查全市职业病危害状况，开展粉尘、高毒物质危害防治；建立企业职业健康监护信息化档案、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信息数据库、从业人员职业病动态监管平台和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系统，搭建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和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到2020年，全市建立起健全完善的职业卫生监管体系。 |

（六）加强重大风险管理，提高事故防控能力

1.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机制。实施安全隐患和风险预控分级、闭环管理，对安全隐患和风险实行分类定级，落实隐患排查、建档、评估、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落实危险源辩识、风险评估、分级、分责、监控、预警、预报制度。

2.强化重大隐患整改。按照属地、分级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逐项销号制度。“十三五”期间重大隐患整改率100%。

3.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建立健全市、县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数据库，推进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在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煤矿和非煤地下矿山、尾矿库的重点岗位、部位和关键工序安装监控、监测装备、设施及相关系统，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预警机制。

|  |
| --- |
| **专栏17 重大风险管理防控重点工作及环节** |
| 重点工作：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重大危险源监控。  隐患管理：排查检查、登记建档、风险评估、整改治理、验收销号，形成闭环管理。  整改治理：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  危险源监控：建立报警、通讯、定位、避险和人身防护系统，实行动态监测监控。 |

（七）推动安全科技进步，提升科技强安能力

1.实施安全科技示范工程。探索“互联网＋安全生产”创新举措，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安全生产监管结合，建立“数字安监”安全生产监管综合平台，全力推进“1+3+5”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落实，着力提升监管装备水平和监管信息化水平。推动全市安全生产科技资源整合，鼓励在曲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增设安全管理专业，培养多层次的安全专业人才。

2.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原则，整合安全科技资源，培育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鼓励支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市、县安全生产专家库，积极提供安全评价、技术咨询、科学论证、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

3.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淘汰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和粉尘、涉氨、有毒有害等行业领域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到2020年底，实现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减少20％以上，大幅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  |
| --- |
| **专栏18 安全科技工作重点** |
| 重点任务：建设“数字安监”安全生产监管综合平台，全力推进“1+3+5”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落实；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 |

（八）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危机处置能力

1.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健全政府、部门、企业相互之间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应急值守和人员经费保障等制度，形成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协调的生产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府部门、重点行业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实现政府部门与企业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加强预案审查备案工作，建立预案数据库。

2.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应

急救援信息指挥平台建设，实现事故信息报送和统计、应急救援资源管理、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预警、重特大事故远程指挥和模拟推演等功能。到2020年，市、县（市、区）应急平台建设全部完成，基本实现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整合政府及大中型企业现有资源，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采取政企联合、企业联合等多种方式，督促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组建或联合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市、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乡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建设。全面开展各级应急协调指挥人员及各级救援队伍的培训与演练。

4.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应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的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开展辖区、行业可调用工程机械、专用应急装备及主要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的分布状况调查，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库。建立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轮换、置换、代储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救援补偿与奖励政策。

|  |
| --- |
| **专栏19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
| 重点任务：建设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市级、区级、企业三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装备投入;应急物资保障；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保障应急救援信息渠道通畅、准确。 |

（九）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1.建立完善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推动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安全监管和宣传部门协同配合、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把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义务宣传范畴，建立党委宣传部门和政府安全监管、教育、新闻、广电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和定期研究机制，定期策划重点宣传议题，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实际工作和宣传报道同部署、同推进。

2.大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教育形式，积极构建全媒体、分众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在市、县两级地方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及政府和部门网站等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固定栏目，加强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开办安全生产公益电视节目，建设安全生产网站群，用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展现安全生产信息，开展安全发展理念、安全法治等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构建全方位、多载体的安全生产社会宣传网络。

3.深入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开展全民公共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和应急避险教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主题实践活动，采用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文艺表演、知识竞赛、演讲、主题征文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方式，大力营造安全氛围。积极推进安全示范城、示范企业、示范社区、示范工地等创建活动，提高城市安全文化建设水平。

4.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市、县两级党校和干部培训课程，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党校培训、学校新生入校、企业新员工进厂的安全生产“三个第一课”教育。积极开展企业员工全员安全培训，强化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三类人员”安全培训考核。推行安全生产考培分离，建立安全生产培训计算机考核制度，提高安全生产培训质量。到2020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三类人员”培训考核覆盖率达到100%。

|  |
| --- |
| **专栏20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点任务** |
| 重点任务：建立覆盖义务教育、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企业教育和社会化宣传教育的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努力提升社会安全意识。 |

（十）加快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1.强化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标准》，保障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经费，将其足额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确保落实到位。到2020年，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条件建设100%达到国家基本配置标准。推进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落实人员、装备和经费。探索建立集生产安全、交通、农机、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于一体的乡镇（街道）、社区（村）安全监管新机制，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待遇，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实现规范化管理。

2.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队伍。建立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选拔培养机制，分级分类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推进安全监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水平。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2—3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到2020年，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专业技术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3.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服务能力。推进安全生产社会管理创新，积极研究和探索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服务性的监管新模式，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方式，实现安全监管从传统被动反应型向现代主动应对型转变。持续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创建“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三型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为载体，狠抓作风建设，提升监管能力，打造忠诚履职安全监管队伍。

|  |
| --- |
| **专栏21 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重点任务** |
| 重点任务：实施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工程；吸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专业培训；加强队伍管理教育，提高服务能力。 |

四、重点工程

“十三五”期间，曲靖市将围绕抓好10项工作任务，完成10项控制指标，重点推进10项工程建设。

（一）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将是未来全国城市安全生产发展的方向。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基本规范，从2016年起，结合全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普查，实施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区域火灾隐患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煤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危险化学品攻坚克难、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积极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大力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安全综合防控，推动政府、社会组织及公众等城市治理主体对城市基础设施日常运转、公共事业正常运行、公共空间安全预防实施有效管理，实现城市系统的各要素运转良好，有力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该项目涉及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由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经开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形成合力，齐抓共建。

|  |
| --- |
| **专栏22 安全发展城市指标体系及创建要求** |
| 按照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要求，紧密结合曲靖市实际，从安全发展理念、产业安全发展、企业本质安全化、行业安全发展、城乡安全发展、安全监管、安全发展保障、安全文化发展等八方面确立曲靖市城市安全发展指标体系。  市、县（市、区）政府要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普查评估，建立安全风险台账。统筹规划城区水、电、气、热、通讯、消防设施和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立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地下管网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城市高层建筑物、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学校、医院、车站、会展场馆以及涵洞、桥梁等建筑（设施）隐患排查治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设施。做好城市建设、危旧房屋、玻璃幕墙、渣土堆场、燃气管线、地下管廊等区域安全防范，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工程，进一步推动集中发展，绘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地理信息图，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实施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工程，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培育城市安全文化。 |

（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功能齐全、覆盖面广、涵盖多行业、装备精良的市级应急救援基地，承担我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行业的应急救援任务，同时承担全市范围内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实训演练任务。应急救援基地由场地、房屋建设、装备配备等内容构成，主要包括办公楼、应急监测监控中心、培训楼、培训宿舍楼、综合训练馆、物质储备库等业务用房和有关辅助用房建设，配备先进适用的应急救援装备与设施，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三）安全生产监管职业能力建设工程

按国家《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完善市、县、乡三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逐年配置市、县（市、区）、经开区安监局及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监机构安全监管执法装备，改造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到“十三五”末期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四）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依托国家“金安”工程，加强与省在建的安全生产在线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1+3+5”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系统衔接，建设包含10个县（市、区、经开区）及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节点的安全生产信息网；完善1个市级、10个县（市、区、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局域网和政府网站。建设工程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及应急救援指挥、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危害监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估、行政执法监察、行政许可报批、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事故快报统计分析、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公自动化等系统。积极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卫星导航定位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高危行业企业的四级安全监管部门之间安全信息与资源互通、共享。

（五）煤矿提升改造和转型升级工程

全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改造升级，以瓦斯治理、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提升运输等为重点，开展煤矿重大灾害防治。以建设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化、采掘机械化、监控网络信息化为目标，积极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建设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实现市、县、乡三级对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监控与管理。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粉尘、火灾、顶板防治示范工程，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煤矿关闭整合任务及转型升级目标。

（六）非煤矿山提升改造和转型升级工程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调控并举，实施非煤矿山“四个一批”改造升级，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大型采空区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在露天矿山推广覆土植被和排土（废）场边坡绿化。建设完善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建设完善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对非煤矿山全方位监管，全面提高非煤矿山安全保障水平。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程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源头治理，开展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企业情况普查和安全评估，实施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监控系统和信息数据库，强化各环节安全管控。开展重大危险源摸底排查、辨识和评估，全面掌握辖区内重大危险源情况，绘制市、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数据库，实施动态监控预警。实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搬迁、转产和关闭。

（八）职业危害治理工程

全面普查全市职业病危害状况，建立企业职业健康监护信息化档案、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信息数据库、从业人员职业病动态监管平台和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系统。开展化工、冶金、建筑、矿山、建材等职业危害较严重的行业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与控制。开展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和中毒隐患防范治理，推行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树立一批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典型。

（九）安全文化建设工程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在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和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实施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工程，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培育城市安全文化。建设集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安全宣传教育、职业健康教育、警示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等为一体的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中心，设置计算机考试机房、多媒体教室、事故警示教育展览、播放液晶屏、安全宣传栏等内容。创建一批省、市级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十）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统筹规划城区水、电、气、路、照明、消防、通讯设施和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立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管网信息共享机制。

1.县乡公路安全防护生命工程。全面梳理辖区内县乡公路危险路段和隐患点，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为重点，突出客运通车线路、校车通行线路，完善道路标志标

线、防撞护栏护墩等安全设施，重点整治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道路危险隐患点段。

2.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监测网建设工程按省规划要求，建成以市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指挥室）为依托，以公安交管部门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为基础，集交通运行监测、安全风险研判、重点车辆查询、应急指挥调度、勤务监督考核等功能为一体的市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并接入国家、省防控监测网，基本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努力推进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高速公路信息化监控设施互连互通、设施设备共享、监控信息资源共享。

3.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整治工程。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在建工程和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大对城市交通设施、隧道、桥梁、输油气管道、城市燃气与化学品输送管网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强油气设施保护管理，推进油气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监测，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治理。实施中小学校舍加固改造。

4.消防战勤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须的应急救援物资，实现一次满足500名救援人员的保障需求。积极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实现全市10个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按照《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11个公安消防大队、16个现役执勤中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灭火救援装备，进一步提升消防战勤保障能力。

《规划》10项重点工程具体实施概算见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部署

实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加强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促进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要把完成规划指标、任务及工程项目作为安排部署区域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以规划统筹、协调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形成合力，确保完成规划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目标指标，细化为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安全投入，引导社会资源，搞好督查检查，使规划实施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到位。市安委会要把规划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范畴，继续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实行重奖重惩。

（三）加大安全投入

建立完善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的安全生

产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政府投资计划，在年度财政公共预算内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重点对列入“十三五”规划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予以支持，并做到逐年递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要完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财政、金融、税收等经济政策，督促企业依法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事故伤亡赔付等制度，保障企业安全经费投入到位。

（四）搞好考核评估

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

规划实施进展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时公布规划目标指标、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2018年底和2020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市政府考核各地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六、附件

|  |
| --- |
| **专栏21 规划名词解释** |
| 1.“四个全面”：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3.“党政同责”：是指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都负有领导责任，其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4.“一岗双责”：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5.“四级五覆盖”：指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做到“五个全覆盖”，即“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覆盖；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向本级纪检、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全覆盖。  6、监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一是落实“党政同责”，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二是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各自分管领域各负其责；三是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专业力量；四是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做好有关事故预防控制，发生重特大事故立即派员到现场指导参与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五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一票否决”等制度，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7.企业“五落实五到位”：指企业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8、“1+3+5”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1”是指以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为基础，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验收、销号等环节的责任；“3”是指以“部门专项检查、专家明察暗访、政府综合督查”三种方式，强化政府和部门的监管责任；“5”是以建立监管对象目录化管理、一企业一标准对照检查、隐患和问题清单化管理、隐患整改责任化落实、企业自检自查月度申报5项配套机制为保障，确保隐患排查治理有实效。  9.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指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0.“安全生产月”：是经国务院批准，每年6月在全国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宣传安全生产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的一项重要举措。  11.安全设施“三同时”：指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2.安全生产“四个一律”：指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13.“四不两直”：指“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制度。  14.“双随机”抽查：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  15.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指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  16.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指“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  17. 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8、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三个一批”：指“改造提升一批、搬迁重建一批、关闭退出一批”。  19、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级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20.“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指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大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  21.“互联网＋安全生产”：指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深度融合于安全生产领域。  22.“金安”工程：全称为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工程，主要是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建立安全生产的监测、监督、管理、应急响应、快速救援的平台，从而保证人们生活的安全稳定。  2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宣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宣教〔2016〕42号）要求持续推进社会基层单元普及安全生产文化知识，大力推动安全生产文化知识走进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公共场所等基层单元，深入组织开展“七进”活动。 |

曲靖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列表（2016——202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投资计划 | 资金来源 | 建设时间 |
| 1 |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普查评估，建立安全风险台账。统筹规划城区水、电、气、热、通讯、消防设施和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立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地下管网信息共享机制。开展高层建筑物、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学校、医院、车站、会展场馆以及涵洞、桥梁等大型建筑（设施）隐患排查治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设施。做好城市建设、危旧房屋、玻璃幕墙、渣土堆场、燃气管线、地下管廊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推进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工程，进一步推动集中发展，绘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地理信息图，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分期分批实施 | 2.7亿元 | 市、县、乡、部门企业共同投资，市级财政列支5000万元，其余由县、乡和企业负责。 | 2017年  —2020年 |
| 2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 应急救援基地由场地、房屋建设、装备配备等内容构成，主要包括办公楼、应急监测监控中心、培训楼、培训宿舍楼、综合训练馆、物质储备库等业务用房和有关辅助用房建设，配备具有先进性与适用性的应急救援装备与设施，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承担我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行业的应急救援任务，同时承担全市范围内应急救援队伍及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实训演练任务。 | 1.5亿元 | 争取国家、省财政支持5000万元，其余由市财政及相关部门多渠道筹资。 | 2016年  —2020年 |
| 3 | 安全生产监管职业能力建设工程 | 按国家《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完善市、县、乡三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逐年配置市、县（市、区）、经开区安监局及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监站安全监管执法装备，改造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到“十三五”末期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争取中央、省专项财政资金支持，市级财政主要用于市安监局的装备配备及补助财政困难的县、乡，分期分批实施。 | 6500万 | 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1500万元，市级财政列支1200万元，其余县、乡财政列支。 | 2016年  —2020年 |
| 4 |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 建设完成由10个县（市、区、经开区）及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节点的安全生产信息网；建设完善1个市级、10个县（市、区、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局域网和政府网站；实现市内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监控系统和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与指挥调度系统有机融合。建设工程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用平台及应急救援指挥、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危害监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估、行政执法监察、行政许可报批、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事故快报统计分析、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公自动化等系统。 | 3500万 | 争取纳入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金安”三期工程项目，市、县企业落实配套资金，分期分批实施。 | 2016年  —2020年 |
| 5 | 煤矿提升改造和转型升级工程 | 全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改造升级，以瓦斯治理、水害防治、防灭火、顶板管理、提升运输等为重点，开展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以建设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化、采掘机械化、监控网络信息化为目标，积极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建设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实现市、县、乡三级对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监控与管理。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顶板、粉尘、火灾防治示范工程，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煤矿关闭整合任务及转型升级目标。到2020年，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提高到100％。 | 2.5亿 | 主要由矿山企业投入，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市、县级政府给予一定补助。 | 2016年—2020年 |
| 6 | 非煤矿山提升改造和转型升级工程 |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调控并举，实施非煤矿山“四个一批”改造升级，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大型采空区等事故隐患综合治理；在露天矿山推广覆土植被和排土（废）场边坡绿化。建设完善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建设完善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对非煤矿山全方位立体监管，全面提高非煤矿山安全保障水平。 | 7500万元 | 主要由矿山企业投入，市、县级政府给予一定补助。 | 2016年  —2018年 |
| 7 | 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程 |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源头治理，开展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企业情况普查和安全评估，实施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监控系统和危化品信息数据库，强化各环节安全管控。开展重大危险源摸底排查、辨识和评估，全面掌握辖区内重大危险源情况，绘制市、县三级以及企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数据库，实施动态监控预警。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储存安全环保搬迁工程。 | 9500万 | 主要由企业投入，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市、县级给予一定补助。 | 2016年  —2020年 |
| 8 | 职业病危害治理工程 | 全面普查全市职业病危害状况，建立企业职业健康监护信息化档案、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信息数据库、从业人员职业病动态监管平台和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系统。开展化工、冶金、建筑、矿山、建材等职业危害较严重的行业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与控制。开展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和中毒隐患防范治理，推行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到2020年，全市建立起健全完善的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国家“十三五”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明确的主要工作指标。 | 4500万 | 主要由企业投入，市、县级政府给予一定补助。 | 2016年  —2020年 |
| 9 | 安全文化建设工程 |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在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和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实施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工程，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培育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包括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实训、安全宣传教育、职业健康教育、警示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等内容的市安全生产综合教育培训考试中心，设置计算机考试机房、多媒体现代化教室、事故警示教育展览、安全宣传标语、宣传栏等内容。创建一批省级和市级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 4500万 | 市、县、乡、企业共同投资，市级财政列支1000万元，其余由县、乡和企业负责。 | 2016年  —2020年 |
| 10 | 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 1. 县乡公路安全防护生命工程。全面梳理辖区内县乡公路危险路段和隐患点，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为重点，突出客运通车线路、校车通行线路，完善道路标志标线、防撞护栏护墩等安全设施，重点整治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道路危险隐患点段。 | 约2.5亿 | 争取中央、省级配套资金1亿元，公共实施建设及事故隐患整改由各级财政列支，其余由隐患所在单位负责。 | 2016年  —2020年 |
| 2. 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监测网建设。按省规划要求，建成以市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指挥室）为依托，以公安交管部门即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为基础，集交通运行监测、安全风险研判、重点车辆查询、应急指挥调度、勤务监督考核等功能为一体的市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并接入国家、省防控监测网，基本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努力推进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高速公路信息化监控设施互连互通、设施设备共享、监控信息资源共享。 |
| 3.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整治工程工程。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在建工程和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大对城市交通设施、隧道、桥梁、输油气管道、城市燃气与化学品输送管网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强油气设施保护管理，推进油气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监测，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治理。实施中小学校舍加固改造。 |
| 4.消防战勤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须的应急救援物资，实现一次满足500名救援人员的保障需求。积极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实现全市10个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按照《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11个公安消防大队、16个现役执勤中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灭火救援装备，进一步提升消防战勤保障能力 |
| “十三五”期间，曲靖市将围绕主要任务和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提出的要求，重点推进10项重点工程建设，测算总投资12.8亿元，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的项目补贴，争取部分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其余由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投入以及相关企业投资 | | | | | |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